

公司代码：688037

公司简称：芯源微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目 录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2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4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6
一、《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二、《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三、《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四、《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5
五、《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9
六、《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1
七、《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2
八、《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24
九、《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5
听取事项一：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8
听取事项二：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 议案	29
附件一、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1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 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源微”或“公司”）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6年6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9）。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 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下午 13:00

2. 现场会议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彩云路 1 号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 会议主持人：董博宇先生

5.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6 月 26 日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宣读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审议或听取会议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审议《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审议《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8、审议《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9、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听取《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11、听取《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和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 (九) 复会，宣布现场投票结果
 - (十) 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
 - (十一) 复会，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 (十二)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三) 签署会议文件
 - (十四) 会议结束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5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运作情况编制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附件一：《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

二、《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71,705,148.18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008,860,454.53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6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201,627,296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102,607 股后的剩余股份总数为 201,524,689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254,888.80 元（含税）；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7,254,888.8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0.12%。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 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7,254,888.8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0.12%。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

三、《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金额和类别

本次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04,65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 关 联 人 购 买 原 材 料 及 服 务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创精密”）	5,000.00	2.67	340.19	675.19	0.36	2026 年预计采购需求增加
	上海广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川科技”）	3,500.00	1.87	161.33	1,294.84	0.69	2026 年预计采购需求增加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9,500.00	5.07	74.62	539.26	0.29	2026 年预计采购需求增加
	南通摩普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普仕”）	100.00	0.05	--	0.44	0.0002	2026 年预计采购需求增加
	A 公司	4,000.00	2.14	137.63	1,196.58	0.64	2026 年预计采购需求增加
	B 公司	500.00	0.27	146.33	323.73	0.17	2026 年预计采购需求增加
	小计	22,600.00	12.07	860.10	4,030.04	2.15	/
向 关 联 人 销 售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50,000.00	25.66	58.89	9,128.62	4.69	2026 年预计销售业务增加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产 品 、 商 品 及 服 务	C 公司	5,000.00	2.57	--	741.08	0.38	2026 年预计销售业务增加
	D 公司	12,000.00	6.16	31.56	368.75	0.19	2026 年预计销售业务增加
	E 公司	15,000.00	7.70	--	0.80	0.0004	2026 年预计销售业务增加
	小计	82,000.00	42.09	90.45	10,239.25	5.26	/
向 关 联 人 租 出 房 屋	北京电子控股有 限责任公司及其 下属企业	50.00	2.26	--	--	--	2026 年预计租 出房屋增加
	小计	50.00	2.26	--	--	--	/
合计		104,650.00	/	950.55	14,269.29	/	/

注 1：上述交易主体均包含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

注 2：上表中本次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的分母为 2025 年同类业务金额；

注 3：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对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期间将要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注 4：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该差异系四舍五入产生。

(二) 前次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实际关联交易发生金额总额为 71,8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 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 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 关 联 人 购 买 原 材 料 及 劳 务	沈阳富创精密设 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675.19	根据实际采购需求实施
	上海广川科技有 限公司	3,000.00	1,294.84	根据实际采购需求实施
	中国科学院沈阳 自动化研究所	1,000.00	96.00	根据实际采购需求实施
	沈阳聚德视频技 术有限公司	1,000.00	12.70	根据实际采购需求实施
	北京电子控股有 限责任公司及其 下属企业	9,000.00	539.26	根据实际采购需求实施

	A 公司	4,000.00	1,196.58	根据实际采购需求实施
	B 公司	800.00	323.73	根据实际采购需求实施
	小计	21,800.00	4,138.30	/
向 关 联 人 销 售 产 品、商 品	北京电子控股有 限责任公司及其 下属企业	30,000.00	9,128.62	根据实际销售情况实施
	C 公司	8,000.00	741.08	根据实际销售情况实施
	D 公司	12,000.00	368.75	根据实际销售情况实施
	小计	50,000.00	10,238.45	/
合计		71,800.00	14,376.75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郑广文		
注册资本	30,621.077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 年 6 月 24 日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飞云路 18 甲-1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增材制造，3D 打印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郑广文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4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835,655.97		
净资产	469,903.17		
营业收入	303,956.79		
净利润	16,500.87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

2、上海广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广川科技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	郑广文
注册资本	5,540.052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3 日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园康路 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半导体机器人、半导体制造设备及其他自动化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销售、维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在机器人、半导体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半导体机器人、半导体制造设备及其他自动化设备、零件的研发和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安川通商（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31.5881%；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1.588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开资料未披露广川科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

3、南通摩普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南通摩普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晓玮
注册资本	950.014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4 年 2 月 1 日
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通京大道 226 号 4 幢二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塑料制品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蔡晓玮
主要财务数据	公开资料未披露摩普仕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

4、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劲松
注册资本	700,739.13186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7 年 4 月 8 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六街六号 A 区
经营范围	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通信类、广播电视视听类、计算机和外部设备及应用类、电子基础原材料和元器件类、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类、电子测量仪器仪表类、机械电器设备类、交通电子类产品及电子行业以外行业产品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出租、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4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亿元）	
总资产	5,534.38
净资产	2,654.91
营业收入	2,354.36
净利润	72.54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

5、A 公司、B 公司、C 公司、D 公司、E 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手方 A 公司、B 公司、C 公司、D 公司、E 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上述关联交易涉及的内容属于公司商业秘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交易对手的利益，公司可以豁免披露关联交易具体信息。根据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填制《暂缓与豁免披露信息登记审批表》，履行了信息豁免披露程序。因此，公司对本次关联交易的上述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进行了豁免披

露。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富创精密	公司原董事郑广文担任富创精密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十五）项的相关规定，富创精密为公司关联方。
广川科技	公司原董事郑广文担任广川科技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十五）项的相关规定，广川科技为公司关联方。
摩普仕	摩普仕为公司联营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十五）项的相关规定，南通摩普仕为公司关联方。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十五）项的相关规定，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过往发生的交易能正常实施并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及服务，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及服务，向关联人租出房屋。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主要由交易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对关联交易价格作出相应调整。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双方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均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其交易行为未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四、《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6,064,553.1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35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6.97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566,37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60,625,896.22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05,744,103.78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会验字[2019]8294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19 年 12 月 1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发行名称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56,637.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0,574.41 万元
超募资金金额	12,795.44 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 年 12 月 10 日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高端晶圆处理设备产业化项目	23,860.73	23,860.73
2	高端晶圆处理设备研发中心项目	13,918.24	13,918.24
合计		37,778.97	37,778.97

上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63）。

二、超募资金使用安排

超募资金金额	12,795.44 万元
前次已使用金额	12,490.92 万元
本次使用用途及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6,064,553.10 元（含超募资金到位后产生的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注：本表中“前次已使用金额”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63）。

（一）前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的基本情况

1、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0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 3,83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 3,83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4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 3,83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02,607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8,325.19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

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12,795.44 万元，本次拟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 6,064,553.10 元（含超募资金到位后产生的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4.74%。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0 元，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修订说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自 2025 年 6 月 15 日起实施，实施后发行取得的超募资金，适用新规则；实施前已发行完成取得的超募资金，适用旧规则。因此，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修订说明中关于超募资金使用的旧规则适用的相关要求。

（三）相关承诺

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旨在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在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

五、《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2025 年度董事薪酬确认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董事薪酬总额（万元）
潘伟	独立董事	2025/6/23	2028/6/23	6.00
李宝玉	独立董事	2025/6/23	2028/6/23	6.00
钟宇	独立董事	2022/3/30	2028/6/23	12.00
朱煜（离任）	独立董事	2022/3/30	2025/6/23	5.69
宋雷（离任）	独立董事	2022/3/30	2025/6/23	5.69

（二）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企业规模，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董事的工作内容和责任，制定公司董事 2026 年薪酬方案如下：

1、独立董事

公司根据独立董事专业素养、胜任能力和履职情况，结合本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及经营规模，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确认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年 12 万元（税前），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不在公司任其他职务的董事

除独立董事外，不在公司任其他职务的董事不从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3、在公司任其他职务的董事

在公司任其他职务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工作岗位、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薪酬或津贴，其领薪情况详见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敬请查阅。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六、《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七、《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公司控股股东北方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提名张新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同步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补选后组成情况如下：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董博宇（主任委员）、邓晓军、黄鹤、张新超、潘伟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附：张新超先生个人简历

张新超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FCCA。2004年起至2020年12月，先后任职于东软集团、东软熙康、沈阳机床、神州高铁、美行科技，历任财务经理、财务部长、财务总监等职务；2021年1月至2025年6月，担任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2025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张新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5,960股，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

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八、《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加强风险管控，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事及高管责任险”）。董事及高管责任险具体方案如下：

- 1、投保人：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5、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执行委员会具体办理董事及高管责任险购买相关事宜，包括：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费金额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请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及高管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公司全体董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在审议本事项时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

九、《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对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的批准权限如下：</p> <p>.....</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或金额低于5,000 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低于500 万元；</p> <p>（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金额低于500 万元；</p> <p>.....</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对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的批准权限如下：</p> <p>.....</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或金额5,000 万元以内；</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金额 500 万元以内；</p> <p>（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金额 500 万元以内；</p> <p>.....</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发生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进行披露：</p> <p>（一）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 亿元；</p> <p>（二）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1 亿元；</p> <p>（三）交易预计产生的利润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发生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进行披露：</p> <p>（一）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 亿元；</p> <p>（二）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1 亿元；</p> <p>（三）其他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p>

<p>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四）其他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在以下条件满足其一的情况下，公司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 70%； 3、公司当期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4、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允许的不符合现金分配的其他情况。 （三）利润分配条件和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进行利润分配时，在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时，现金分红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不低于 10%。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在以下条件满足其一的情况下，公司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 70%； 3、公司当期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4、公司认为利润分配可能导致营运资金不足或者其他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事项； 5、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允许的不符合现金分配的其他情况。 （三）利润分配条件和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原则上每年现金分红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不低于 10%。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p>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 年 6 月）》。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听取事项一：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独立董事朱煜（离任）、宋雷（离任）、潘伟、李宝玉、钟宇根据 2025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运作情况，分别编制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

听取事项二：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董事薪酬总额（万元）
邓晓军	董事、执行委员会主席	192.28
崔晓微	董事、执行委员会副主席	263.18
汪明波	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	249.92
程虎	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	172.15
赵乃霞	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	153.23
张新超	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财务总监	179.38
刘书杰	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45.47
宗润福（离任）	原董事长、总裁	240.30
陈兴隆（离任）	原董事、副总裁	46.67
顾永田（离任）	原副总裁	113.96

二、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执行委员会成员沿用 2025 年度薪酬标准、结构及相关规则，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执行委员会成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结构

公司执行委员会成员年度薪酬由岗位薪酬和年度绩效薪酬构成。

1、岗位薪酬

岗位薪酬以月度为周期发放，依据年度契约书的约定，是以货币形式直接支付给执行委员会成员的劳动报酬。

2、年度绩效薪酬

年度绩效薪酬分为共担绩效薪酬和分管绩效薪酬。共担绩效薪酬依据所承担的组织年度目标责任书达成情况确定。分管绩效薪酬依据执行委员会成员分管领域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结果、个人价值观述职考核结果确定。

3、年度薪酬构成比例

原则上执行委员会成员的年薪浮动部分不低于年度薪酬的 60%。

（四）其他说明

1、上述薪酬方案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解聘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和发放薪酬。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

附件一、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前道涂胶显影、前道化学清洗、后道键合品类等多个业务板块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产品综合竞争力持续提升，2025 年公司研发费用达到 2.55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48 亿元，同比增长 11.11%，营业收入保持增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72 亿元，同比降低 64.6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0.18 亿元，同比降低 124.67%，由于相比 2024 年同期人员成本增长、政府补助减少、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增加等原因，报告期内净利润出现阶段性下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64.42 亿元，同比增长 15.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93 亿元，同比增长 3.77%，公司资产规模持续扩张，资产质量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前道涂胶显影机产品持续获得国内头部逻辑、存储、功率客户订单，客户认可度不断提升；公司战略性新产品前道化学清洗机签单表现优秀，高端 SPM 机台已通过国内头部客户工艺验证，获得国内客户高度认可，目前公司化学清洗机已获得国内多家大客户重复性订单；前道物理清洗机成功获得国内头部客户批量订单，进一步夯实细分市场龙头地位；后道涂胶显影机及单片式湿法设备持续巩固国内领先优势，报告期内，继续获得封装龙头客户批量重复性订单；新产品临时键合机、解键合机、Frame 清洗机等已顺利通过多家客户验证，开始进入逐步放量阶段。

二、2025 年度董事会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要求，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充分发挥了董事会的决策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5/3/10	1、《关于豁免董事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 2、《关于变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称并修订其工作细则的议案》 3、《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6、《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5/4/25	1、《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0、《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2、《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4、《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5、《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6、《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议案》 17、《关于公司为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18、《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9、《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20、《关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21、《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2、《关于<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23、《关于<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24、《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5/4/28	1、《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5/5/27	1、《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5/6/6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4、《关于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5、《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5/6/23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荣誉董事长、首席顾问的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6、《关于调整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 7、《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5/8/4	1、《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2、《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5/8/28	1、《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2、《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关于审议<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7、《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5/10/30	1、《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5/11/27	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议案》

（二）召集股东会及执行股东会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要求，召集并组织了 4 次股东会。董事会严格根据股东会的决议及授权，认真

执行并履行股东会通过的相关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审议通过议案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3/26	1、《关于豁免董事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 2、《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5/16	1、《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0、《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1、《关于公司为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6/23	1、《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8/21	1、《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5 年度，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4 次，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6 次，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5 次，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认真谨慎履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良好的建议及支持。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制度》《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等相关要求，忠于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参加相关会议，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积极出席股东会并认真听取公司股东对公司经营和管理发表的意见，主动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五）公司治理情况

2025年，公司严格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同时，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取消了监事会，构建起涵盖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经营管理层的四级治理架构，为股东合法权益提供有力保障。

三、2026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6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从维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聚焦核心业务，优化产品结构，努力创新开拓，进一步推动公司业绩及盈利能力的增长，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在董事会日常工作方面，董事会将继续根据资本市场规范要求，积极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精神，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信息；严格防范任何可能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违规行为；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机构投资者的联系与沟通；认真组织落实股东会各项决议，在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科学、合理决策，在稳步发展的基础上进一步指导企业加强内部控制，全面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对经理层工作进行有效及时的检查与督导，推进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更上一个新的台阶。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